乌财社〔2024〕5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

预算的通知

市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按照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3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所属二级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,615.09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补助。预算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列“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7医疗费补助”。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.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30日